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12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于2025年5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恒邦转债”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9.59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73.12亿元。2025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65.53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671.4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5年4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长沙市枫林路金岭046号地块	长沙市岳麓区	住宅	3.76	7.53	80%	28,902
2	南京市河西绿博园南G28地块*	南京市建邺区	住宅	3.95	7.11	100%	320,400
3	温州市洪殿单元D-10、E-02地块	温州市鹿城区	住宅	5.54	11.25	50%	86,495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向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6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4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6.4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0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014,313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9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4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27.18元股调整为26.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5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以2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3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2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406,4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9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4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27.18元股调整为26.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的9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2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7,3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2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406,4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监事会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9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4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67,300股后的127,413,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965,478/128,680,995*10=3.96060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0606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27.18元/股调整为26.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致尚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2、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后）；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6.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8元/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8元/股（调整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37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1.3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6.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7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64万股，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4.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18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18元/股。

（五）授予对象：

1、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5名，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26.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0.9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72%。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65,875.00	3.94%	0.05%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1.00	2.71%	0.04%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31,802.00	1.90%	0.02%
小计		143,108.00	8.55%	0.11%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92人）		1,124,192.00	67.17%	0.87%
合计（95人）		1,267,300.00	75.72%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5名，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40.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4.28%。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21,125.00	1.26%	0.02%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69.00	0.87%	0.01%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10,198.00	0.61%	0.01%
小计		45,892.00	2.74%	0.04%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92人）		360,507.90	21.54%	0.28%
合计（95人）		406,400.00	24.28%	0.32%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时间安排

1、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ii）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ii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iv）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ii）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ii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iv）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35%	28%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度	50%	40%

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考核指标	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M）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Y≥Am	M=100%
	An≤Y＜Am	M=Y/Am
	Y＜An	M=0

注：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持可比性，2025年度转让福可喜玛股权交易完成之前，福可喜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同样扣除。

注：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重大事项，则由上述重大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归属当期限制性股票，未归属部分作废；若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D”，则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中，需设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成绩权重占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成绩将受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成绩影响。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9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1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94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27.18元/股调整为26.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二）股票来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8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8元/股。

（四）授予人数：合计94人

（五）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1.3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6.7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75.7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6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4.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六）授予对象：

1、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4名，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26.7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868.10万股的0.9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72%。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65,875.00	3.94%	0.05%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1.00	2.71%	0.04%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31,802.00	1.90%	0.02%
小计		143,108.00	8.55%	0.11%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91人）		1,124,192.00	67.17%	0.87%
合计（94人）		1,267,300.00	75.72%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